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惠中樓7樓
承辦人：科員 許伯丞
電話：0422289111分機17304
電子信箱：cheng0901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南屯區永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403119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87210000A_1140311911_ATTACH1. pdf、
387210000A_1140311911_ATTACH2. pdf、387210000A_1140311911_ATTACH3. pdf、
387210000A_1140311911_ATTACH4. pdf、387210000A_1140311911_ATTACH5. pdf)

主旨：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」業
經行政院於114年10月9日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4年10月9日院授人培字第11400212793號函辦
理，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
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
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考訓科)

